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700號

原　　告　隆美禮御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璋

訴訟代理人　葉又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琪

訴訟代理人　吳西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